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予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

訴訟代理人 賴瑩真律師

郭哲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於力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王國書、林清軒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參加訴訟惟於他人間之訴訟繫屬中，始得為之，自有其從屬性，倘該訴訟繫屬尚未發生或業已消滅，即無參加之可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訴訟）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；惟本訴訟之原告業於112年11月24日具狀撤回起訴到院（見本院卷第286至292頁），並經被告王國書、林清軒於同年月27日同意原告撤回起訴（見本院卷第296至297頁），且原告係以原告同年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為據撤回起訴（見本院卷第286至292頁），並未違反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99、400號裁定關於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21號事件確定前，不得依112年8月31日股東臨時會臨時動議決議撤回

01 對被告王國書、林清軒之民事訴訟」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31
02 8頁）。又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
03 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訴訟既經原告撤回而終結，揆諸前揭
04 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為訴訟參加。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
05 由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3 書記官 謝達人